### 附件1

具体活动项目加分细则（总满分2.0分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活动类别** | **加分细则** |
| 学校活动（满分1.5） | 12·9 合唱比赛参与者基础分0.1分，指挥、钢伴及领唱基础分0.2分，获得比赛一等奖所有参与者在基础分上增加0.1分；校园服饰大赛模特及设计师基础分0.1 分，主秀基础分0.2分；获得一等奖所有参与者在基础分上增加0.1分；主秀获得“十佳男模”、“十佳女模”称号，在基础分上增加0.1分；“风云杯”辩论赛，队员0.1分，队长0.2分； “校园歌手大赛”进决赛0.1 分；“太阳杯”足球赛队员0.1 分，队长0.2分；“银河杯”乒乓球赛队员0.1 分，队长0.2分；“星星杯”排球赛队员0.1 分，队长0.2分；“明月杯”篮球赛队员0.1 分，队长0.2分；以上“四大杯”比赛，名次加分如下：团队获得冠军在基础分上加0.3分，亚军加0.2分；校运动会（含羽毛球、乒乓球赛）项目第一名0.2分，个人及团体比赛第一名0.2 分，参与校运动会开幕式成员0.1分； 担任校团委下直属六大团体的主席或主席团成员0.2分；担任校级社团主席成员0.1分，获得“十佳社团”称号再加0.1分；参与宿舍文化节评为一等奖的宿舍以及星级宿舍，每位成员加0.1分； |
| 学院活动（满分0.5） | 参与党团建设活动等占学年总活动80%以上0.1分参与学院组织的活动如暑期支教（含校团委资助外系组织的）0.1分各类志愿者活动（含白鸽志愿者、迎新生、雪绒花热线、农民之子、园博志愿者等组织的活动）每项0.1分（此单项满分0.2分）担任党支部书记满一年并考核优秀0.2分，担任支委满一年考核优秀0.1分参加学院学工课题研究答辩获得优秀的项目负责人0.2分，项目参与人0.1分 |